

# 收费表

金钱和非金钱收益及其他交易相关信息的披露

香港分行



本手册包含我行服务和产品的相关适用关税摘要。我行保留随时更改我行服务范围、产品、关税以及本手册内容的权利。

本手册中所列部分产品和服务受法律限制，因此，并非所有客户所在国家、居所和/或居住地均能提供这一产品和服务。

中英文本如有歧异，应以英文本为准。



# 目录

帐户交易费	4
证券服务费 香港证券类产品	6
证券服务费 国际证券类产品	7
债券/结构性产品	8
共同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对冲基金/ 私募股权基金和房地产基金	8
实物黄金	9
定期存款提前终止/贷款提前偿还费用	9
附录	10
披露 其他交易相关信息	11
金钱和非金钱收益及其他交易相关信息的披露	12

# 收费表

## 一、账户交易费用

账号客户关系终止	每次注销 2,000 港元，或另行商议
账户维护费	每季度 2,500 美元 每季度按账户级别收取
附加通知/对账单/评估报告	每年 2,000 港元，或另行商议
余额/审计确认	300 港元
银行征信信函	300 港元（标准信函） 2,000 港元（定制信函）
支票	
• 开具	400 港元
• 注消	400 港元+付现费用
• 挂失	400 港元+付现费用
• 止付（港元支票）	400 港元+付现费用
支票托收	200 港元+代理费
电子银行服务费	免费
担保/备用信用证	另行商议
历史账户记录	
• 对账单/评估报告	每月 400 港元
• 确认/客户建通知	400 港元+付现费用

备注：我行就上述服务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付现费用均按成本收费。  
另请参阅第 11 页“披露”部分。

# 收费表

## 一、账户交易费用（续）

外部退回支票（所有币种）	400 港元+代理费
纸质对账单费用	每月 15 美元
无纸化账单（通过电子银行服务）	免费
汇款/转帐	
• SWIFT	300 港元
对代理行的 SWIFT 查询	每项查询 300 港元
标准透支利率	年 4%+我行相应的现行资金成本
常行指令	每套指令 50 美元
税务报表	每份报表 250 美元

备注：我行就上述服务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付现费用均按成本收费。  
另请参阅第 11 页“披露”部分。

# 收费表

## 二、证券服务费 香港证券类产品

证券类产品 (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衍生权证、界内证、牛熊证)	每笔交易市值的 0.25%-1.50% 最低收费为 200 美元+付现费用
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	最高为溢价金额的 2% 每笔交易最低收费 200 美元
免付收据	每个交易单位 10 港元 最低收费为 500 港元+付现费用
免付交付 • 账面转账 • 实体证书	每只证券市值的 0.1% 最低收费为每只证券 500 港元+付现费用
股票登记费处理及结算 • 导致受益人变更的股票转让印花税	股票现行市值的 0.13% (包括转让人和受让人) +付现费用
股息分配	股息金额的 0.5% 最低收费 50 港元, 最高收费 10,000 港元
企业行为	适用费用
新发行/首次公开募股认购	每份申请 100 港元+付现费用
托管费	每年按证券市值的 0.25%收取 最低为 2,000 美元

备注: 我行就上述服务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付现费用均按成本收费。  
另请参阅第 11 页“披露”部分。



# 收费表

## 二、证券服务费（续） 国际证券类产品

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美国和加拿大</li><li>• 日本</li><li>• 亚太地区（除日本）</li><li>• 欧盟</li><li>• 以上未列出的所有市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笔交易市值的 1.50%</li><li>• 每笔交易市值的 1.50%</li><li>• 每笔交易市值的 1.00%</li><li>• 每笔交易市值的 1.00%</li><li>• 每笔交易市值的 1.00%</li></ul>
		所有市场每笔交易最低收费 200 美元+付现费用
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		最高为溢价金额的 2% 每笔交易最低收费 200 美元
免付收据		500 港元+付现费用
免付交付		每只证券市值的 0.1% 每只证券最低收费 500 港元+付现费用
托管费		每年按证券市值的 0.25%收取 最低为 2,000 美元
股息分配		股息金额的 0.5% 最低收费 50 港元，最高收费 10,000 港元

备注：我行就上述服务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付现费用均按成本收费。  
另请参阅第 11 页“披露”部分。

# 收费表

## 三、债券/结构性产品\*

免付收据	每笔交易 1,000 港元+付现费用
免付交付	每只证券市值的 0.1% 每只证券最低收费 1,000 港元+付现费用
票息托收	票息金额的 0.5%
托管费	每年按证券市值的 0.25%收取
	最低收费 2,000 美元
转换为股票后	股票挂钩票据和可转换债券
• 香港股票	• 付现费用
• 外国股票	• 付现费用

## 四、共同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和房地产基金\*

认购费、前端/后端收费、赎回费	佣金最高为投资额的 5%
托管费	每年按证券市值的 0.25%收取 最低为 2,000 美元
转出	每只证券市值的 0.1% 每只证券最低收费 1,000 港元+付现费用
对冲基金管理费	每年 0.2% (按季度延后支付) 按月底对冲基金组合估值总额计算, 涵盖对对冲基金及投资对冲基金的基金的所有投资, 但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瑞士盈丰银行管理的对冲基金和 FOF 基金;</li><li>• 瑞士盈丰银行国际/ 瑞士盈丰银行全权委托投资组合内的投资 (全额支付全权委托费用);</li><li>• 交易所交易基金; 以及</li><li>• 非流动或清算中的头寸</li></ul>

备注: 我行就上述服务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付现费用均按成本收费。

另请参阅第 11 页“披露”部分。

\*另请参阅第 12 页“金钱与非金钱收益以及其他交易相关信息的披露”部分。

# 收费表

## 五、实物黄金

托管费	每年收取市值的最高 0.30% 最低收费 2,000 美元
-----	-------------------------------

## 六、定期存款提前终止/贷款提前偿还费用\*

定期存款提前终止费用	<p>对于任何定期存款的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我行拥有绝对酌情决定权。</p> <p>定期存款利息将根据存款金额和终止日期进行调整，我行确定的下列费用应由您全额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行政费 200 美元（除非另有规定）</li><li>• 违约金（定期存款金额的 2%）</li><li>• 因提前终止而使我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li></ul>
贷款提前偿还费用	<p>对于任何贷款提前偿付（全部或部分），我行拥有绝对酌情决定权。</p> <p>贷款存款利息将根据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日期进行调整，我行确定的下列费用应由您全额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行政费 200 美元（除非另有规定）</li><li>• 因提前终止而使我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li></ul>

备注：\*以上费用将在提前终止/偿付日期从客户账户中扣除。

# 附录

欧盟股东权利指令 II（欧盟 2017/828 号指令）以及相关法规（统称为“SRD II”）要求代表注册地在欧洲经济区的公司客户持有表决权股份的金融机构，履行 SRD II 规定的新义务，包括在发行人要求下披露股东信息，传送股东大会（如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以及行使股东参与该等会议并进行投票的权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因提供 SRD II 相关服务，我行收费标准将做出以下变动。

1. 股东身份识别和披露 - 免费
2. 传送资料及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与根据 SRD II 传送股东大会资料及行使表决权相关的服务将产生以下费用：

股东大会活动通知（针对单个国际证券识别号码）	
• 邮政邮件	25 瑞士法郎
• 数字银行	5 瑞士法郎
执行表决权（针对单个国际证券识别号码）	
• 邮政邮件	100 瑞士法郎
• 数字银行	20 瑞士法郎

# 披露

## 其他交易相关信息

- 本表仅适用于标准交易。对于上述收费标准的偏离，将按个别情况进行处理。
- 如有印花税、邮资、电报费、通讯员费用、在托管银行开立独立客户账户费用、美国存托凭证费用等付现费用，将另行收取。
- 对于异常情况，可按所涉及工作量收取特别费用。
- 以上未列明的交易，如有申请，费用将另行报价。
- 我行可在提前 30 天通知的情况下修改本收费表。对于非我行控制范围内的变动，我行无须事先通知。
- 支票兑付入账通常所需时间：
  - 港元支票：2 个工作日
  - 外币支票境外托收：收到支票开票人的付款后
  - 在您的账户支票可能遭遇欺诈的情况下，我行可能会在支票处理后的任何时间收到对该支票（包括以托收方式汇出的支票）的赔付要求。如果收到该等要求，我行保留从您的账户中扣除相关支票金额的权利。
- 香港市场股票登记费（仅限购买）——下列交易证券市值的 0.036%：
  - 新购证券
  - 股票分割
  - 投标报价
  - 首次公开募股/股票配售
  - 股份转让
  - 股票股息
  - 红股
  - 增股/权证/期权/结构性产品/累计期权

# 金钱和非金钱收益及其他交易相关信息的披露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简称“我行”）

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8.3 和 8.3A 段，我行应向您披露以下必要信息。

除非我行另有规定，本文所载信息将适用于您与我行或通过我行订立的每笔投资产品交易（视情况而定）。

## 本行的身份

除非另有明确通知，我行将代理集体投资计划（包括互惠基金、私募股权和对冲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工具（包括上市股票、上市认股权证、首次公开募股股票、交易所交易期权、交易所交易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债券）的交易。

除非我们另行明确通知您方，否则本行将作为外汇、场外交易（“OTC”）和非交易所交易工具（集体投资计划除外）交易的委托人。除如下披露的金钱收益外，本行还可能从发起和分销双币投资、贵金属挂钩投资、场外外汇期权、场外贵金属期权、外汇和贵金属现货、远期和掉期中获益。

## 与产品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瑞士盈丰银行国际金融（根西岛）有限公司（EFG International Finance (Guernsey) Ltd.）、瑞士盈丰银行资产管理（瑞士）有限公司（EFG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瑞士盈丰银行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td.）、瑞士盈丰银行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EFG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瑞士盈丰银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EF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瑞士盈丰银行财富解决方案（新加坡）有限公司（EFG Wealth Solutions (Singapore) Limited）以及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FG Bank AG）均为瑞士盈丰银行国际集团（EFG International Group）成员企业。

除非我行另行明确通知，所有其他发行人均为第三方发行人，不隶属于瑞士盈丰银行国际集团。

## 独立性

我行不是独立的中介机构，由于：

- 我行会从他方（可能包括产品发行人）收取与我行分销投资产品有关的费用、佣金或其他金钱收益。有关详情，请参阅我行在订立任何投资产品交易前或交易中需交付给您的金钱收益的相关披露；和/或
- 我行会从他方获得非金钱收益，或与分销我行产品的发行人存在密切联系或其他法律或经济关系。

## 费用或收费相关折扣

除非与您另有明确约定，我行不提供费用或收费折扣。

## 金钱收益

本行和/或其附属机构可在达成交易前或交易时收到可量化的金钱收益和/或赚取下表所述的交易利润：

投资产品	金钱收益
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首次公开募股债券和国库券）和定期存单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 2%#
结构性票据/证书/权证（包括股票、利率、债券、信贷、外汇、贵金属以及商品相关）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 3%#
场外衍生品（包括利率掉期、场外股票期权、场外债券期权）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 2%
累计期权/累沽期权（针对股票、外汇、贵金属）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 3%
实物贵金属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 1.5%# 每笔交易最低收费 200 美元

# 名义金额为票面金额乘以银行票面利率

## 交易前或交易中的非量化金钱收益

我行和/或其关联公司可能会收取下表所列的金钱收益（该等收益在达成交易前或交易中无法进行量化）：

- 集体投资计划（包括共同基金、私募股权和对冲基金）  
我行及/或其关联公司可收取返利和/或挂靠费，作为对我行和/或其关联公司在您的投资期限内，持续为您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辅助技术及行政服务的报偿。由于该等返利和/或挂靠费金额是以特定日期的总持有量计算，因此具体金额在交易前或交易中无法进行量化。  
在您的投资期限内，我行收取的返利和/或挂靠费可能为资产净值(NAV)的 2%（年化率）。

## 其他可量化的金钱收益

- 对于保险推荐

本行和/或其附属机构会从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司）以推荐费的方式获得金钱收益。如果本行向保险经纪人/保险公司推荐了客户，且该经纪人/保险公司为该客户安排并签订了保险合同，则本行有权获得该保险经纪人/保险公司的推荐费。如果客户购买单项保费保险产品，本行收到的推荐费最高可达该所付保险费的 9%。

## 交易前或交易中的非金钱收益

针对向您发起、分销及/或销售的投资产品，我行和/或关联公司可能会从交易对手方、经纪人、代理人或瑞士盈丰国际集团旗下其他公司或发行人处收取非金钱收益。该等非金钱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研究材料和市场信息、受邀参加研讨会、活动以及培训。该等非金钱收益基于我行与以上各方或发行人的关系而获得，与任何特定的客户交易无关。以上各方或发行人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瑞士盈丰银行国际集团的成员。

## 对于本行作为委托人的交易

对于此类交易，本行通常会报出“综合”价格，其中包括银行间价格和销售及交易加价（有时称为价差或交易利润）。

如果交易是背对背交易，本行从第三方购买投资产品后向您出售，不承担任何市场风险，除非您同意，销售和交易加价不会超过本收费表中详细列出的金额或百分比范围。此外，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您另行同意，如果本行能以更优的银行间价格执行交易，本行可保留从该价格改进中获得的收益，同时确保整个销售和交易的加价不超过先前与您商定或向您披露的交易金额或百分比范围。在“限价获利单”的限制下，获得的利益可能包括在银行同业市场上的限价获利单价格下的所有价格调整部分。

上述价格门槛不适用于某些外汇期权，因为本行不与外部对手方进行背对背交易，并承担交易的市场风险。

## 本行作为代理人的交易

对于本行作为代理人的交易 在此类交易中，本行绝不会保留任何价格改进收益，所有这些改进都将向您转移。



本页特别留空

## 香港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  
环球贸易广场 18 楼

于瑞士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